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顏貝珊（陳益民之法定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

高文子（陳益民之法定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金花（陳益民之法定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益民於民國93年3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陳益民於104年5月13日與聲請人簽訂房貸契約書二紙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250萬、750萬元，借期分別為124年5月17日及111年5月17日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。詎自113年3月21日起，相對人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

約、增補條款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交易明細表、陳益民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5年9月7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